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空間管理辦法

109年7月22日機械系空間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7月22日機械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2日本校核定公布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7點規定及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系「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空間以供本系教學使用為優先，如有空檔限供本系現職專任教師借用作為進行智慧機械技術相關研究用途。
- 第三條 向本系借用時，應事先提出空間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提送本系空間委員會討論議決。
- 第四條 申請借用空間以每年一次為原則，借用期間至少一年，至多二年（需每年提出申請），如有緊急需求可向本系空間委員會提出申請。使用時間為配合行政人員上班時間為限（例假日及夜間不開放）。
- 第五條 借用人不得向本系要求增添設備與隔間，遷出時須恢復原狀。借用期限屆滿時，借用人需自行遷出，否則將停止該借用人使用本系任何經費及借用之空間；停止使用本系經費之期限由空間委員會決定，必要時得使用公權力強制借用人遷移。
- 第六條 借用本空間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借用空間的收費標準：2,250 元/平方公尺/每年（含水費不含電費），使用電費由進駐之實驗設備用電量估算。使用費支付科目優先以借用人計畫之空間使用相關經費或本系配置之經費抵付。
 - （二）借用時以 30 平方公尺為一個單位，每人以借用 3 個單位為上限。
 - （三）本院機械實習工廠可向空間委員會提出減免使用費之申請，經空間委員會議決後提交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
- 第七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系空間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停止其借用權，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均不予退還，借用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 （三）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
 - （四）使用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

(六)未經本系同意而有其他營利之行為者。

第八條 本系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時，得事先通知借用人延期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剩餘之場地使用費。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時，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

第九條 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使用場地進駐設備受到影響，本系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條 借用人於場地使用結束後，須於回復原狀，經本系確認無誤繳還。

第十一條 借用期間其他非屬於本系物品，本系概不負保管責任。借用人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系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空間借用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事由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借用空間以每年一次為原則，借用期間至少一年，至多二年(需每年提出申請)
空間需用說明	(請詳述空間借用使用規劃、所需空間大小及特殊需求等)
共計收費	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借用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